附件1

2023年泸州市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科技

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科 杨虹 联系电话：3104358）

一、支持类型和额度

（一）需求引导型

瞄准国际、国内科技前沿，聚焦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以申报指南明确的支持重点领域为申报范畴进行申报。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我市优势学科、产业发展和公益民生可持续发展领域，为解决产业和学科普遍存在的基础性、共性问题而开展前沿技术、基础及应用研究，提供原始性创新成果，增强科技创新支撑转移引领转型发展新动力。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需求引导）。

（二）自由探索型

尊重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特点，弘扬求真探源的科学精神，不限申报领域，支持科研人员以获得基础性发现和发明为目标，积极开展前沿、交叉学科创新研究，鼓励探索、宽容失败。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自由探索）。

二、自筹经费要求

企业牵头申报项目的，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

三、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四、重点领域

（一）需求引导型项目

1.化学科学领域。

功能分子/材料的合成；医用材料、生态环境材料化学；医药化工；生物安全与防护化学；能源化工；矿区污染物识别；危化品安全防控技术；绿色化工与化工安全。

2.生命科学领域。

逆境耐辐射微生物资源挖掘；微生物色素合成机制；微生物遗传与生物合成；酿酒功能微生物选育及发酵工艺；植物与环境互作；药用植物资源保育与管理；生态系统生态学；全球变化与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地方畜禽品种种质资源研究；重大病原靶标结构及其药物互作机制；重要濒危物种保护生物学；心理疾患与认知障碍及干预；主要粮油作物生理学；作物逆境生物学；作物种质资源学；主要粮油作物基因组及遗传学；主要粮油作物育种学；稻类作物资源利用与栽培学；主要粮油作物免疫与抗性；作物病虫害防治；作物与生物因子互作与生态调控；果树生理与栽培学；果树种质资源与遗传育种学；蔬菜抗逆及品质调控机制；蔬菜特异种质资源发掘与创制；茶树育种及安全提质增效；植被与土壤碳中和；森林生态系统水土迁移过程与调控机制；畜禽种质与育种；动物营养学；畜禽病毒传染机制与疫苗研制；畜禽细菌致病及耐药机制；动物药理学。

3.地球科学领域。

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生态脆弱区生态系统修复；低空遥感探测技术；测绘基础理论研究；关键金属成矿机理及勘查技术；油气勘探技术研发、关键技术和示范；矿产资源评价与预测；地质灾害信号检测关键技术；环境水科学；城镇污水、黑臭水体成因；城市生态系统构建与功能提升；农田重金属污染修复；大气、水、土壤、声、光、辐射等污染评价与防治技术；大气环境污染物扩散规律研究；灾害天气监测预警技术及方法。

4.工程与材料科学领域。

金属材料的性能强化及调控；金属材料强化机理研究；燃机叶片机理和调控；金属材料使役行为与表面工程；高柔结构振动控制技术；碳素材料的结构设计与应用；陶瓷材料的结构与性能调控；高分子材料制备；高分子阻尼材料加工；高分子共混与复合材料；高分子材料与环境；生物医用材料与仿生材料；防腐涂层自修复；相变纤维设计；钻井提速提效与防控；油气开采关键技术；油气安全输送；矿物与脉石分离机理；硬质合金制备与应用；金属/合金的织构演变机理研究；燃机高温核心部件精控成形技术；航空装备核心零部件制造；智能装备；燃机喷嘴技术；大型水轮机的稳定性与泥沙磨损研究；内燃机关键技术研究；电力系统与综合能源；高电压关键技术及电力输送；轨道交通抗震评价和恢复；路面病害智能检测与改造；多网融合轨道交通节能运输；高速公路交通拥堵机理与智能管控技术；运载工具设计基础；运载系统动力学与安全运行；运载系统智能化关键技术；聚变金属掺杂多孔聚合物材料；聚变研究靶的材料制备。

5.信息科学领域。

智能交通通信理论与关键基础技术研究；新能源系统及关键技术；智能传感器的多目标跟踪技术；安全生产监测预警技术；森林电气火灾致灾机理及防控技术；多路测时系统；气体检测技术；公共数据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工业物联网安全关键技术研究；城市电网安全保障技术；设备智能维护；大数据可视化处理与分析；医学影像分析技术；可共享的医学数据库构建；艺术与科技交叉研究；机电系统仿真方法；农业无人机集群技术；高分辨成像技术；材料计算机理；实时目标追踪算法；智能监测和检测装备;多维信息模式识别、多模态数据表征学习、数据挖掘与处理；核心电子器件；高端显示芯片和基础软件；5G/6G新技术；电磁空间感知与调控；一体化电子技术；智能装备与运维；移动计算与超算；微波光子集成器件与芯片；大规模数模混合集成电路；工业与健康大数据；网络安全；软件自动生成等；商用密码基础研究；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智能与软件研究。

6.医学科学领域。

呼吸道疾病致病机制和防治策略；动脉粥样硬化的形成机理及药物研发；消化系统疾病的检测试剂盒研发；母婴微生物组与新生儿疾病；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发病机制研究；炎症性疾病的演进和诊疗；视网膜相关疾病致病机制研究；眼部疾病的治疗新策略；牙根发育调控机制颅颌面部组织修复与再生；口腔细菌性疾病的防治；口腔恶性疾病的免疫治疗及机制；口腔疾病早期筛查技术；肿瘤术后复发转移的分子机制及治疗策略；放疗机理及生物效应研究；肿瘤的免疫逃逸和免疫治疗；肿瘤的放射治疗新模式；退行性疾病的物理治疗与机制；疾病康复治疗的新技术与新方法；针灸新方法、新材料、新效应的生物学基础研究；抗呼吸道病毒的生物制剂研发；肠道病原菌的免疫原和佐剂研究；影像医学关键技术研究；辐照抗血管新生机制；核医学诊疗一体化创新核药新技术；新型分子影像探针的研发；基于多维信息的疾病发病机制研究及辅助诊疗技术研发；尘肺的发病机制研究；生殖系统疾病的临床机制；道地药材的优质种源保存；中药复方配伍与临床功效、安全性及生物学机制；名贵中草药的人工化培育及质量评价；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的开发研究；道地川药核心功效表征研究；中医药防治慢性疾病（心脑血管、肝病、肾病、脾胃病、肺病、五官及皮损疾病）及急危重症的理论及机制研究；中医药防治骨伤疾病的机制研究；中医药调治失眠的机制研究；中医药防治炎症性皮肤病的理论及机制研究；中医药防治儿童反复呼吸道感染的机制研究；中医药防治抽动障碍的机制研究；重大疾病的中西医结合防治机理；川派名老中医临床经验与学术思想数字化传承与利用。抗肿瘤、精神类、神经学类疾病等新药的作用机制研究；干细胞定向分化、移植免疫、粘膜免疫、耐药等机制研究；动物源组织器官替代材料基础研究；肾病发病机制和治疗研究；药物递送载体设计。

（二）自由探索型项目

不限研究领域，项目负责人根据研究内容自主选择所属学科门类。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项目的研究和实施，必须有足够的精力投入项目组织和管理，应具有高级（包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获得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硕士学位3年以上。

（二）限项说明

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已备案）申报的项目不受单位项目申报名额限制，每个实验室此类人员申报总数不超过2项。获四川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和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支持的主要负责人申报的项目不受单位项目申报名额限制。

附件2

2023年泸州市重点研发计划科技项目

申报指南

高新技术领域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高新技术科 程绍琴 联系电话：8950161）

一、支持类型和额度

面向科技领军型企业、科技型企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重点方向、重大技术、关键技术、优势领域，重点支持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泸州市创新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应用研究和集成示范、传统产业数字化技术应用示范，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申请一批软著、专利等，形成一批创新产品。优先支持贯彻落实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项目。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三、考核指标

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获得知识产权2项以上；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或开展应用示范1个以上；项目实施周期内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重点领域

（一）电子信息（数字经济）产业

重点支持智能终端、新型显示、计算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设计与制造等领域及大数据、信息安全（信创）、行业应用软件、云计算、虚拟现实、物联网、人工智能、电子商务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二）装备制造产业

重点支持汽车及零部件、工程机械及液压元件、石油钻采装备、智能装备、航空装备、节能装备、太阳能装备、风能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示范。

（三）新材料

重点支持高性能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研发；新型储能及动力电池研究开发；新型环保材料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表面涂层材料及涂覆技术；特种工程塑料生产工艺及关键技术研究；包装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先进陶瓷材料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化工新材料研究；高端聚酯纤维等先进高分子材料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水泥、玻璃、建筑新材料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

（四）能源化工

重点支持页岩气勘探开发及就地转化利用、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研发；以天然气、石油、煤等为基础原料，开发煤化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的新技术、新产品；纤维素醚、硝化棉、有机硅、己二醇等精细化工产品研发；医药化工、纤维素、高效醇基燃料、炔醇连续化生产新工艺、新型催化剂、油气田化学品升级换代产品与技术等方面的研发及应用；化工生产中助剂回收和循环利用；减碳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五）节能环保

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技术和“三废”处理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产品、新型高效竹炭净化产品、建筑节能及产品、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高效节能电机及电力装备等研发。

（六）科技服务业

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服务、信息资源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金融服务、文化科技融合服务、综合科技服务领域的产业技术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项目。

五、有关要求

申报企业原则上是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优先支持科技创新平台依托单位。

农业农村领域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市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农村科技科 李燕梅 联系电话：8950165）

一、支持额度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20万元。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2—3年。

三、申报限额

每个单位限报1项。

四、考核指标

开发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新模式1个（项）以上，或者形成专利、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登记成果等1项（个）以上。

五、重点领域

（一）特色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

重点支持区域特色明显，具有重要育种价值和应用前景的农林作物和畜禽水产种质资源的收集与保存、鉴定与评价、发掘与利用。实施好“藏粮于技”创新能力项目，积极推进良种良法联合攻关行动。

（二）农作物及畜禽水产关键技术攻关及高效安全生产

科技支撑高水平“天府粮仓”建设，贯彻大食物观，开展农作物的绿色高效防控技术研究、高效栽培技术集成研究、化肥农药减施增效、农业废弃物高值化利用、智能化农业生产等关键技术研究，重点支持粮油、果蔬、畜禽、水产、林竹、木本油料等产业的品种试验示范、标准化种养殖、科技示范基地建设、高效安全生产等。

（三）农产品精深加工

重点支持以特色农产品为主要原料的优质新产品开发、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农产品自动化加工设备、农产品品质在线检测、农产品保鲜贮藏与冷链物流、农产品质量安全、食品加工与食品安全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四）农业生态环境保护

重点支持化肥农药减量高效施用、农林畜生产废弃物综合利用，农业高效用水、节水灌溉、水肥一体化，耕地保护、种养循环模式，农业面源污染防控与修复、土壤污染防控及修复、工矿弃地及灾后创面生态修复、垃圾分类等新技术、新设备研发与示范。

（五）农业绿色安全投入品开发

重点支持安全高效、可降解、无残留的新型绿色投入品（农药、化肥、饲料、兽药、抗旱保水材料等）创制及相关新技术研发与示范。

（六）农业机械化信息化技术创新

重点支持粮经作物种植、畜禽水产养殖、农林竹产品精深加工、烘干冷链物流等农机装备研制、智慧农业技术开发、农机农艺融合，农业大数据与“互联网+”等。

（七）农业科技服务体系建设

重点支持农业科技园区、科技特派员、农业科技专家大院、星创天地、农村产业技术服务中心、“四川科技兴村在线”平台、乡村振兴科技示范村等科技服务平台建设，加强科技人才、农机人才培养，强化农业技术宣传推广，提升科技服务有效供给，打造科技支持产业发展新模式。

六、有关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研单位等主体申报。

（二）申报单位需具备研究或推广能力，财务制度规范。

（三）申报主体有逾期未完成验收的项目，不予支持。

（四）企业牵头申报或参与的项目，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并需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

社会发展领域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重点研发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社会发展与基础研究科 杨虹 联系电话：3104358）

一、支持类型和额度

（一）面上项目

支持开展医药健康、生态环保、食品、安全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形成一批高质量科技成果。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1∶1。项目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面上）二字。

（二）重点项目

深入贯彻泸州市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建设重大决策部署，围绕我市七大重点产业、行业领域重大技术、关键技术研发，对重点方向和优势领域重点支持，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申请一批软著、专利等，形成一批重点产品，产生良好社会经济效益，具有示范推广性。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要求企业牵头，鼓励产学研联合申报，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项目申报时在项目名称后备注（重点）二字。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三、考核指标

（一）面上项目

1.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

2.获得Ⅱ类以上知识产权1项以上，或公开发表论文2篇以上（新产品开发类不作硬性要求），或形成新产品（示范应用）1个以上。

（二）重点项目

1.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

2.获得Ⅰ类知识产权1个以上或Ⅱ类以上知识产权2项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领域、行业高水平论文2篇以上（新产品开发类不作硬性要求）；

4.非医药企业示范应用不少于1个，项目实施周期内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

备注：Ⅰ类知识产权是授权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Ⅱ类知识产权是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不含商标）。

（三）其他考核要求

“创新药物”重点项目考核指标增加：每个项目不少于1个创新药物提交新药临床试验申请（IND）或进入注册性临床研究，申请PCT专利不少于1项或申请国内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或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医疗器械”重点项目考核指标增加：每个项目不少于1个产品申请/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申请或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1项。

四、重点领域

（一）优质白酒

支持开展白酒主产区生态环境、酿酒专用粮新品种选育及种植、微生物和白酒生产机理、自动化、智能化酿酒装备研发应用、信息化应用、绿色生态制造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传统固态法白酒识别技术、白酒质量风险控制与安全关键技术研究。

（二）创新药物

生物药、化学药、新药研发共性技术研究；针对恶性肿瘤、心脑血管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或传染性疾病，围绕治疗新靶点、新型技术和新型制剂，开发新型细胞治疗产品、基因治疗药物、创新型抗体药物、创新重组蛋白药物、新型预防性或治疗性疫苗及小分子创新药物、创新中药等；抗新冠病毒新药研究。

（三）医疗器械

医疗健康软件、生物芯片，分析检测装备、智能诊断检验装备、智能移动医疗装备、智能保健康复装备等的研制；生物材料及其微创介入输送器械等创新医疗仪器装备、医疗器械研发。

（四）人口健康

精准医学、干细胞与转化医学、医学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疾病早期发现、新型诊断、生物治疗、微创治疗技术等一批急需突破的先进临床诊疗关键技术；特殊人群口腔疾病防治、地方性口腔疾病研究及口腔材料学研究；重大疾病、常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的早期预警、诊疗技术、诊疗规范（模式）与评价等研究；尘肺病、化学中毒等职业病防治研究；传染病精准防控新方法、新模式；艾滋病安全有效防治研究；血液安全技术研发；心理健康、运动医学关键技术研究；养老照护、残疾人服务领域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开发；中医药防治重大慢性或难治性疾病临床疗效评价研究；重大疾病、罕见病、多发病和地方病的生物样本库建设；生物安全关键技术研究；禁毒防毒等领域的科技创新与示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技术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技术研究。药食同源、药品质量提升研究、药品安全监管研究；近视防控技术及产品研究；辅助生殖技术和不孕不育诊疗；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技术及应用研究；普惠托育服务研究。

（五）中医药和中医

川产道地药材品量提升研究；新型中药饮片、功能性食品和药浴药膳等大健康产品研发；中药新药研究；中医药对新冠预防或治疗药物研究、中药制剂研发及现有制剂的深化及提升研究；中医运动创伤防治；基于社区的常见病中医药干预推广示范研究。重大疑难疾病、传染病、慢性病等中西医联合攻关，形成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开展中西医结合临床疗效评价；中医药循证、中医优势病种、中医治未病研究。

（六）生态保护与资源综合利用

废气深度治理、废水综合治理、固废和危废资源化利用等关键技术攻关与应用示范；应对气候变化的技术创新，大气污染防治；生态修复材料与装备研制；绿色低碳建材、低能耗绿色建筑、智慧绿色交通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长江源区生态屏障建设相关的生物多样性与生态安全保护研究；重点流域水生态保护研究；农业面源污染物溯源，畜牧养殖污染防治，农村环境整治，地下水修复材料研发，农村分散式污水处理厂（站）信息化管控；尾矿、微塑料、废水废气、土壤、生活垃圾等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城乡建设降碳关键技术攻关；碳汇计量与监测关键技术研究；矿产综合勘查评价、优势矿产绿色高值化利用、水资源综合开发与保护、地理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国土空间优化布局等技术攻关；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等遥感测绘关键技术研究。清洁能源与清洁生产技术攻关。

（七）安全

1.食品安全。支持开展食品安全溯源、贮运、生产、检验检测技术研发与装备研制，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食品安全预警与风险评估技术研究及应用。

2.生产安全。支持开展矿山、危化、建筑、道路交通、金属冶炼、水利水电、城市安全、抑制爆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预防、风险评估、应急救援、应急管理和事故模拟复原等方面关键技术攻关、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3.防灾减灾。支持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技术攻关，开展山区崩滑灾害动态监测、山区城镇山地灾害监测预警、洪涝干旱、气象、地质灾害、地震、森林草原防灭火等领域防灾减灾技术研究、遥感测绘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

4.公共安全。支持开展社会安全治安防控、城市交通、司法鉴定、毒品查缉及戒毒、应急反恐、商用密码等方面关键技术研究、装备研发与应用示范。支持城市公共安全、矿山尾矿库、民爆、气象、地震、消防、地质、水利、交通行业、智慧警务、平安建设领域先进安全技术研究。

（八）科技文化旅游

依托互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文化遗产资源保护利用数字化、虚拟化、互动化和体验化研究与应用。推进科技赋能文化、教育、旅游、体育等融合研究，支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示范建设，提升数字化水平。支持VR/AR/MR/XR等虚拟沉浸式技术、产品和服务研发与应用；支持传统工艺保护与发展研究，支持山地避暑等康养项目研究，支持酒旅融合项目研究，带动文旅产业创新发展。支持文化与科技融合，创新开发特色文旅产品。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必须亲自参加项目的研究和实施，必须有足够的精力投入项目组织和管理，高校、医院、科研院所项目负责人应具有高级（包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获得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硕士学位3年以上。

（二）限项说明

省级重点实验室、市级重点实验室固定研发人员（已备案）申报的项目不受单位项目申报名额限制，每个实验室此类人员申报总数不超过2项。获四川省杰出青年科技人才和四川省青年科技创新研究团队项目支持的主要负责人申报的项目不受单位项目申报名额限制。

校地院企科技合作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校地院企科技合作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校地院企办 王国强 联系电话：8950532）

一、支持额度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0万元，特别重大的合作项目除外。

二、自筹经费要求

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三、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2—3年。

四、申报限额

每个单位限报1项。

五、重点领域

（一）优质白酒

围绕泸州市白酒产业创新发展，重点支持白酒提质增效研究，优质酿酒专用原粮品种培育，原粮酿造品质评价及高效利用技术，酿造专用原粮质量标准研究，川酒原酒质量标准研究、优质曲药生产工艺，果露酒及配制酒新产品开发，酒糟综合利用研究；基于机械化智能化的不同类型原料酿酒配套工艺，固态白酒酿造技术应用研究，酿酒自动化智能化关键技术等方面的研究与应用。

（二）电子信息（数字经济）

围绕泸州电子信息产业链，重点支持智能装备研发与运维；智能传感器、精密电子元件、精密电气设备研发及应用；面板及模组、诊疗设备、可穿戴监测设备等智能产品研发；物联网技术、虚拟现实应用技术、行业应用软件、工业数字孪生系统、模块化控制系统、信创适配平台、信息与网络安全研发；基于国产化的云计算平台、生产线自动测试及智能控制系统研发。

（三）装备制造

围绕泸州大型、特种、高端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及成套设备加工和生产，重点支持汽车零部件、工业机器人整机及配套零部件，精密制造，高性能液压多功能油缸、液压泵、液压阀等液压元件，智能节能环保装备、智能酿造装备、油气钻采成套装备、新能源汽车装备、航空航天装备、增材制造装备等关键技术研发应用。

（四）能源化工

围绕泸州化工产业强链、补链、延链，重点支持以天然气、页岩气为基础原料开发精细化工及后加工产业的新技术、新产品合成；纤维素醚、硝化棉、有机硅、聚四氢呋喃、1,4—丁二醇、四氧化二氮等精细化工产品及其下游产品研发；医药化工、高效醇基燃料、炔醇连续化生产新工艺、新型催化剂产品研发；新型储能技术研究与开发应用；综合能源系统及关键技术研发；可再生能源制氢，氢能相关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应用；天然气零碳排放转化利用；化工生产中助剂研发回收和循环利用等。

（五）新材料

重点支持高性能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研发；新型环保材料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表面涂层材料及涂覆技术；包装材料技术开发及应用；先进陶瓷材料的生产工艺及技术研发；化工新材料研究；复合纺织和高性能纤维、低阻高效过滤纺织、医用纺织等材料的制备关键技术攻关和应用研究；新一代纺纱、清洁化纺织印染技术研究；高档面料、特种功能面料研究；生物基可降解材料、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开发及应用示范。

（六）现代医药

重点支持预防和治疗新冠肺炎药物、抗体偶联等治疗性抗体药物、重要生物威胁病原体疫苗等研究与应用，生物制剂、新型生物医学材料研究开发；创新抗肿瘤药物、抗炎抗病毒药物、心脑血管药物、中枢神经系统药物、内分泌系统药物等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应用；新型中药饮片、道地药材相关产品、中药新制剂、经典名方等示范应用或产业化，中（成）药、医药中间体、中药（化学）保健品、功能性（特需）食品、中药提取、分离和纯化等核心技术研究与应用；医学设备、医疗器械、生物医学材料等研究与转化，新型医疗器械关键技术与产品等研发。

（七）现代农业、食品及生物技术

重点支持农、林、畜、水产新品种选育与引种示范；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研究应用；生物农业关键技术与产品研发；农副产品的精深加工关键技术及产品开发，保鲜与贮运技术研究与应用；竹资源综合利用，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果蔬基地标准化种植技术研究；中药材种子种苗选育培育技术、道地中药材GAP种植技术及系列产品开发，生物发酵制品、有机肥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等。

（八）绿色低碳

重点支持大气、水、土壤环境保护技术、“三废”处理关键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废弃物高效回收利用；减碳新技术、高效节能技术和产品、可再生清洁能源技术及产品、新型高效竹炭净化产品、建筑节能及产品、工程机械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高效节能电机及电力装备等研发；5G基站节能综合技术研究与应用；智慧能源、能源互联网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等。

（九）科技服务业

重点支持研发设计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领域中的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

六、有关要求

（一）必须是产学研合作申报。

（二）合作双方在近三年内，签署有研发项目合作协议或项目技术合同（加盖单位公章，联合申报项目协议无效）。申报书需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系统上传附件时需扫描原件上传。

（三）合作项目有实质性的研究内容、资金投入、交流研讨等合作机制，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和科研团队，有明确、量化和可考核的目标任务。

（四）申报主体须有较好的研发基础，运行管理规范，拥有完成研发项目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和资金，无重大事故和不良记录。

（五）合作双方各须确定1名项目负责人，且泸州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硕士以上学位、高校院所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有扎实的研究基础，并从事相关研究工作2年以上。

科技特派服务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科技特派服务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科 何晴 联系电话：8950535）

一、支持类型和额度

面向科技领军型企业、科技型企业，结合我市产业发展技术需求，重点支持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泸州市创新发展方向的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新工艺等应用研究和集成示范，力争突破一批关键技术，申请一批软著、专利等，形成一批创新产品。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特别重大的合作项目除外。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

三、考核指标

突破关键技术1项以上；获得知识产权2项以上；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装备或开展应用示范1个以上；项目实施周期内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重点领域

（一）白酒酿造

重点支持酿酒原粮新品种培育、种质资源的收集与鉴定、品质调控及抗逆性关键基因的挖掘；酿酒辅料稻壳等替代材料开发研究；白酒生产物联网关键技术研究及集成应用；自动化摘酒识别技术研究与嵌入式系统开发；白酒生产异常行为识别核心技术研究与应用；白酒快速检测方法研究；基于智能感官的白酒检测技术研究及应用；白酒新型智能检测技术与产品研发；白酒生产废弃物处理及综合利用；白酒酿造设备的智能改造；特色水果的发酵型果酒开发；新型天然防腐剂开发研究；食品工艺改良、产品研发等。

（二）能源化工

重点支持新型环保产品生产工艺及技术升级改造，环保材料研发、先进环保技术和装备，绿色、节能包装创新设计，纸箱生产设备研发、改进；支持绿色节能建材研发，建筑材料能耗控制优化，节能建材生产装备升级改造，装配式、智能化等新型建筑工业化建造；支持电解设备及电解槽等关键部件的性能提升技术研发，电解设备生产工艺及优化研究，高容量正负极材料研发及应用、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研发，零极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研发；减碳新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三）材料工程

重点支持聚碳酸酯（PC）功能性改性、复合材料制备等示范应用和产业化；PVPP（聚吡咯烷酮）的改性、复合改性、功能改性等示范应用和产业化；CPP（聚丙烯）塑料泡沫的胶黏剂示范应用；锶类固态电池正极电池材料的核心技术研究；支持化学沉淀法制备合金粉末工艺及技术升级；基于碳纳米材料的先进制备工艺研究及其在新型工业催化剂、电池导电浆料、载药系统方面的应用开发；支持汽车用钢铁材料、形状记忆合金材料、先进焊接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新型环保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先进陶瓷材料、光伏材料（含镀膜）生产工艺及技术开发；新型储能及动力电池研究开发；水泥、玻璃、建筑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新型高端医疗耗材及制品，生物医药材料研发；高分子材料的回收处理技术研发等。支持混凝土配合比、外加材料应用优化，智能建造技术、生产工艺改进，材料生产过程中低碳技术（废渣废气优化处理）的研究应用，生产设备的提档升级。支持建筑领域基于智能建造和低碳技术的新材料研发。

（四）现代医药

重点支持化学药物（含兽药）、关键中间体、关键工具技术（催化剂）的绿色合成和工艺开发；中药饮片、生物医药原材料、医疗器械的质量控制新方法新技术开发；道地药材种植、中药炮制制剂、经典名方等示范应用或产业化；医药生产新设备（人工智能）、医疗器械实用创新技术与新产品等研发；中枢神经系统药物、抗肿瘤药物、心脑血管药物、内分泌系统药物等研究开发和产业化应用、以及相关模式动物培育和评价技术；预防和治疗传染性疾病药物、抗体药物偶联物、放射性核素偶联药物、靶向蛋白降解剂等研究与应用；生物制剂、新型生物医学材料研究开发；医学设备、新型医疗器械、中（成）药、中药（化学）保健品、功能性（特需）食品等核心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

（五）电子信息

重点支持智能传感、智能终端、大数据、人工智能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研究；机器视觉智能检测技术应用研究；基于多模态数据融合的识别应用研究；多模态智能理解与内容生成平台开发，多模态表征、内容识别与理解、风格检测与迁移研究；构建兼顾精度与效率的端到端内容生成算法，开发云端和边缘端智能识别行业应用等。

（六）机械制造

重点支持油气管道开挖装备、除锈装备、焊接装备、铺设装备的研发及产品优化；化工机械装备的研发及升级改造；机械结构优化方面的研发与应用、机械加工方法、加工工艺创新与改进方面的研发与应用；农林竹原料采收、农林竹产品精深加工装备的研发；酒瓶酒盖生产装备的设计研发；工业无人直升机研发制造；增材制造（3D打印）技术研究。

（七）现代服务

依托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乡村集体经济财税申报及代理记账，进行智慧财务共享中心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支持文化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服务平台智能化示范建设；支持传统工艺非遗申报与项目申报，支持山地避暑等康养项目研究与示范应用。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构建数字化转型联动新模式。支持在信息技术、工业互联网、电子商务等领域新技术的研发应用。

五、有关要求

（一）要求科技特派员参与，产学研联合申报（优先考虑企业牵头，也可以高校牵头），自筹与申请经费比例不低于2∶1。

（二）申报企业原则上是科技特派员联系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三）申报书需附合作协议书复印件，系统上传附件时需扫描原件上传。

（四）项目有实质性的研究内容，有明确量化和可考核的目标任务。

附件3

2023年泸州市科技创新基地（平台）和

人才计划科技项目申报指南

引智成果示范推广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外专引智科 郭声玥 联系电话：8900807）

一、支持额度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30万元。

二、自筹经费要求

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与申报经费比例不低于1∶1。

三、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

四、重点领域

支持我市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及医疗卫生机构，示范推广通过自身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而形成的具有推广价值、应用价值的成果，或采用“二次引进”的方式，引进和推广适宜在我市应用推广的引智成果。

（一）工业领域

重点支持白酒酿造（食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现代医药、能源化工、纺织新材料、绿色建材产业等方面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二）农业领域

重点支持精品果业、优质粮油、绿色蔬菜、高效林竹、特色经作、现代养殖等方面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三）服务业领域

重点支持科技信息服务、医疗康养服务、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方面的引智成果示范推广及产业化。

五、有关要求

（一）成果要求

引智成果是指通过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引进、消化、吸收和创新，形成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该成果须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具有推广价值，对周边地区或相关领域有较强的示范带动作用，能够明显提高社会经济效益，且不涉及知识产权纠纷。需提供引智成果来源相关印证材料，包括申报单位近年来实施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外专引智项目、出国（境）培训项目等清单，近年来聘请国（境）外高端专家的工作照片、工作合同和咨询协议等。

（二）申报单位要求

1.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牵头申报的项目，需与企业联合申报。

2.鼓励申报单位联合成都、重庆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推动与成都、重庆实现引智成果资源共享。对此类联合申报的项目，将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三）注意事项

1.高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牵头申报并承担再研发任务的项目可按有关规定预算间接费用，技术指标及其水平提高程度将作为此项目验收时的重要考核指标；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只能预算直接费用。

2.项目负责人多年积累和原始创新，未开展引进国（境）外智力工作形成的成果不属于引智成果示范推广项目支持范畴。负责人为外籍人员或港、澳、台人员的不受此限制。

3.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在线上传。

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外专引智科 郭声玥 联系电话：8900807）

一、支持额度

常规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个，高层次创新团队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40万元/个。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为1年，起止时间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三、申报限额

每个单位申报不超过2项。

四、重点领域

（一）工业领域

围绕泸州“七大工业产业”，重点支持白酒酿造（食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现代医药、能源化工、纺织新材料、绿色建材产业等领域，引进国（境）外高层次专家和创新团队，以及具有跨国经营、跨文化管理能力的国（境）外企业家和战略规划人才，为泸州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业生态链。

（二）农业领域

围绕泸州“八大特色产业”，重点支持精品果业、优质粮油、绿色蔬菜、高效林竹、特色经作、现代养殖、休闲农业、加工物流，引进国（境）外农业技术专家和创新团队，以及生产经营管理人才。

（三）服务领域

重点支持科技信息服务、医疗康养服务、金融服务、文体旅游、特色消费品等领域，引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丰富的国（境）外专家和创新团队。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负责人要求

1.在所申报研究领域和专业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知识产权成果，具有与项目相关的研究经历和研究积累。

2.申请人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含）以上学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至65周岁，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科研信用记录良好。

3.用人单位长期聘用的高端国（境）外人才可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不受泸州市科技计划项目重复申报限制，项目负责人在承担市科技计划其他项目的同时，可承担市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

4.项目负责人有未验收国（境）外高端人才引进项目（含国、省级）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单位要求

1.应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的，应按照一个项目申报。同一项目若已获国家、省级高端人才计划项目资助的，不重复资助。

2.申请专家工薪的，应提供专家与单位签署的工薪合同、协议或其他相关文件扫描件，并将原件留存备查。

3.应依法依规开展外国专家引进工作，严格遵守在知识产权、同业禁止、聘用及薪酬等方面的法律规定，按照国际惯例与通行做法，推进互利共赢合作。

4.鼓励申报单位全职引进国（境）外高层次创新团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对此类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5.鼓励申报单位与“一带一路”国家开展合作，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建设。对此类申报项目，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6.鼓励申报单位联合成都、重庆相关单位申报项目，推动与成都、重庆实现国（境）外人才智力共引共用。对此类联合申报项目，将适当给予政策倾斜。

（三）引进国（境）外人才要求

1.引进的专家须为外籍和港、澳、台人才，原则上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战略性、领军型人才；

②引领国际科学发展趋势的战略科学家，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或从事科学前沿探索和交叉研究、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科学家，或开展重大产业技术研究的科学家；

③在国（境）外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副教授及以上职务，且具有引进领域世界先进水平成果的专家学者；

④具有国（境）外同行业企业工作经验，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或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具备解决项目问题的能力；

⑤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的创新、创业人才；

⑥其他急需紧缺的高端国（境）外专家或高技能人才。

2.引进人才符合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中国际公认的专业成就认定标准的，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四）注意事项

1.该项目经费属于引进人才专项项目，需严格按照申报书中提示标准申请并使用相关费用，其中国际旅费、生活费、城市间交通费等可以调剂使用；可申请不超过合同约定金额的50%的工薪资助，剩余部分由用人单位自筹解决；同一专家工薪、咨询费（讲课费）、补贴只能选择一种方式申请资助，不能同时申请。

2.该项目获批立项后签订任务合同书，项目执行完毕后需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核销材料。

3.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在泸州市科技项目管理平台在线上传。

科技领军人才培育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申报书”“泸州市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人才科 张亚兰 联系电话：8900807）

一、支持类型和额度

泸州市科技领军人才项目包括“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两类。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是指在我市“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中确立的重点方向取得较高水平创新性成果或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的科技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无不良信用记录。

2.与在泸单位签订聘用合同3年以上并在获得支持后至少在泸单位工作2年，196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以上”包含本数，下同）；企业科技人才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

3.主持承担过国家或省部级科技项目，或主持完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且所获支持资金达50万元以上，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创新意识强，业绩突出，研究领域引领带动作用明显。

4.申报人提出的项目具有新颖性、创新性等特点，有较好的应用价值，有利于提高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等总体水平。对重点前沿领域和解决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等共性关键技术与“卡脖子”技术问题的急需紧缺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是指运用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或核心技术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优秀人才。创业项目应属于本指南重点领域，并符合下列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无不良信用记录。

2.申报人为企业主要创办者或实际控制人（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法定代表人，以工商部门备案的企业章程为准），196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创办的企业在2018年1月1日及以后在泸州市内办理工商注册，拥有核心技术或合法知识产权。创办5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及以前注册）的企业，最近2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200万元。

3.企业具有较强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开发的产品技术先进或服务模式创新，具有较强的市场潜力和竞争力。

4.申报人提出的项目具有新颖性、创新性等特点，有较好的应用价值，有利于提高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总体水平。创办领办企业从事“卡脖子”技术产品研发和生产、“高精尖缺”类替代进口产品研发和生产的人才，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支持。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10万元。

二、项目周期

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实施周期为1—3年。

三、申报限额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限报2个/家，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企业限报1个/家。

四、考核指标

（一）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

研发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获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获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主持制定1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领域、行业高水平论文1篇以上。

（二）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项目

开展技术成果转移转化，创办5年以内（2018年1月1日及以后注册）的企业项目执行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达2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利润达20万人民币以上，创办5年以上（2017年12月31日及以前注册）的企业项目执行期内实现营业收入达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利润达300万人民币以上；研发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获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获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主持制定1项市级以上技术标准）。

五、重点领域

白酒（食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现代医药、能源化工、纺织新材料、绿色建材、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公共安全。

六、有关要求

（一）同类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曾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申报市级同类型科技人才项目。

（二）组队申报要求

项目实行带头人申报制，须组建不少于3人的创新团队。

（三）注意事项

1.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有1:1以上的配套资金投入。在申报书中需提供自筹资金印证材料。

2.合作申报的单位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上传合作协议，合作双方不能有从属关系。

3.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需提供身份证、聘用合同、学历职称证书和承担项目（含支持资金页）等印证材料；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需提供身份证、工商部门备案企业章程、企业工商注册、核心技术和知识产权证书、近两年盈利情况（创办5年以上企业提供）等印证材料。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四）资金发放及监管

资助资金在立项签订计划任务书后，拨付给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拨付给项目团队，并负责监督项目开展。

青年科技人才培育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青年科技人才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人才科 张亚兰 联系电话：8900807）

一、支持条件和额度

青年科技人才是指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以及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有望取得先进的科研技术成果的青年人才，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与在泸单位签订聘用合同3年以上并在获得支持后至少在泸单位工作2年，197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女性科技人才申报年龄可放宽2岁），具有硕士学位或中级以上职称；企业科技人才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

（三）具有承担科研项目或从事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的经历，在所在行业或领域学术上取得一定成就或研发和生产的产品转化效益较好。

（四）申报人提出的项目应符合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方向，有较好的应用价值，有利于提高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化等总体水平，具有新颖性、创新性等特点。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

二、项目周期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实施周期为1—3年。

三、申报限额

青年科技人才项目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限报2个/家。

四、考核指标

单项青年科技人才项目须完成以下基本绩效目标：研发新产品（或农业新品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装置1项，或获1项发明专利授权，或获2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主持制定1项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领域、行业高水平论文1篇。

五、重点领域

白酒（食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现代医药、能源化工、纺织新材料、绿色建材、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公共安全。

六、有关要求

（一）同类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曾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人才项目资助的不能申报市级同类型科技人才项目。

（二）组队申报要求

项目实行带头人申报制，须组建不少于3人的创新团队。

（三）注意事项

1.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有1∶1以上的配套资金投入。在申报书中需提供自筹资金印证材料。

2.合作申报的单位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上传合作协议，合作双方不能有从属关系。

3.青年科技人才需提供身份证、聘用合同、学历职称证书、承担科研项目或从事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等印证材料。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四）资金发放及监管

资助资金在立项签订计划任务书后，拨付给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拨付给项目团队，并负责监督项目开展。

科技创新苗子培育

（该指南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人才科 张亚兰 联系电话：8900807）

一、支持条件和额度

遴选一批处于萌芽期、与泸州经济及产业发展结合紧密、具有创新思维和发展潜力的科技创新苗子，资助其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应用开发和成果转化。申报人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党的领导，坚持科学精神，遵纪守法，有良好的学风和科研道德，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申报人须是在泸高校在校学生，或在泸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毕业不超过3年—即2020年5月31日以后毕业），年龄不得超过35周岁（1988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三）申报人需品学兼优，有创新创业精神和一定的科技创新能力，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四）申报人提出的项目应符合我市科技创新发展的方向，思路清晰、目标明确、方案可行。

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每项支持经费不超过3万元。

二、项目周期

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若申报人为在校学生，则所申报项目实施期必须在毕业前结束。

三、申报限额

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高校限报4个/家，科研院所和企事业单位限报2个/家。

四、考核指标

单项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须完成以下基本绩效目标：完成技术方案（或产品、工艺技术设计）高质量研究报告1份，或撰写技术、工艺原理论文1篇。

五、重点领域

白酒（食品）、电子信息（数字经济）、装备制造、现代医药、能源化工、纺织新材料、绿色建材、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公共安全。

六、有关要求

（一）同类项目不能重复申报

曾获得市级及以上科技人才项目（含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资助的不能申报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

（二）组队申报要求

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必须有一名导师指导，并组建不少于3人的创新团队。

（三）申报书填写注意事项

1.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要求企业有1∶1以上的配套资金投入。在申报书中需提供自筹资金印证材料。

2.合作申报的单位须在网上申报系统上传合作协议，合作双方不能有从属关系。

3.科技创新苗子培育计划项目需提供身份证、毕业证书或学校出具的在校生说明等印证材料。所有支撑材料原件扫描后作为附件上传。

（四）资金发放及监管

资助资金在立项签订计划任务书后，拨付给资助对象所在单位，由所在单位拨付给项目团队，并负责监督项目开展。

软科学研究

（该指南在线填写“泸州市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黄燕 联系电话：8950159）

一、支持额度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特别重大的软科学项目除外。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为1—2年。

三、申报限额

高校不超过2项，其他单位不超过1项。

四、重点领域

项目选题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统揽科技创新工作，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为泸州实施“一体两翼”特色发展战略、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提供决策参考或咨询服务。研究范围主要包括：

（一）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相关问题研究。打造川渝毗邻地区融合创新发展带、长江上游绿色低碳创新发展带、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加快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相关问题开展研究。

（二）泸州形成全域创新格局的空间布局与路径研究。对泸州创新空间布局和创新要素分布进行全面分析，从区域协同、要素配置、功能提升等方面，研究提出泸州形成全域创新发展格局的有关建议。

（三）高质量科技供给相关研究。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趋势，分析新科技赋能和新产业融合为泸州带来的新机遇与新挑战，研究提出泸州加快前瞻性、先导性、探索性重大技术突破，支撑未来产业培育和扩增的对策建议。

（四）区域协同创新能力提升研究。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泸永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泸州—宜宾沿江科创带”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对区域协同创新现状开展评价研究，提出进一步提升区域协同创新能力的有关建议。

（五）泸州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力与能级提升研究。对泸州科技型企业群体的创新活力与能级的现状开展调研，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与不足，围绕强化在泸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培育壮大更多高成长性创新型企业群体等，研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六）高校科研院科技成果转化和商业化路径研究。对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现状开展调研，分析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问题与不足，特别是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推进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负面清单，围绕推动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成果转化的有效性，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研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七）泸州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目标与路径研究。分析泸州建设高水平科技人才队伍面临的现实需求、现状与问题，研究提出建设目标、实施路径与有关建议。特别是科技特派员、技术经纪人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需求解决人才队伍建设的现状和问题，提出高水平的对策建议。

（八）泸州开展科技合作问题研究。面对当前经济社会发展形势，梳理对泸州科技合作带来的新挑战，深入分析新时期泸州开展科技合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研究提出未来泸州开展科技合作的对策建议。

（九）提升泸州科技创新文化软实力的思路和举措研究。梳理科技创新文化软实力的内涵与主要内容，分析泸州科技创新文化软实力的短板与不足，研究提出营造全社会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文化氛围、提升科技创新文化软实力的思路举措与对策建议。

（十）科技自立自强相关问题研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科技攻关，提升科技安全、科技保密水平相关问题研究；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路径与方法、科学普及等相关问题研究。

（十一）泸州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问题研究。推进“一体两翼”特色发展发展、建设新时代区域中心城市相关问题研究；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生态链建设、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等问题及对策研究；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生态保护、普惠托育、乡村振兴、白酒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等问题及对策研究。

（十二）法治建设相关问题研究。推进依法治市、平安建设、社会治理法治化相关问题和对策研究；未成年人保护、残疾人社会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问题及对策研究。

（十三）围绕泸州科技创新发展战略、政策、案例、以及软科学研究方法等开展研究，提出有关对策建议。

（十四）其他相关的软科学研究。

五、有关要求

（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应当真实、合理，符合市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的有关要求。

（二）所有申报单位和项目参与人应遵守科研伦理准则，符合科研诚信管理要求。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所提交材料真实性，申报单位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负责，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得提交有涉密内容的项目申请。

科普

（该指南中科普培训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科普培训项目申报书”， 科普作品项目在线填写“泸州市科普作品创作项目申报书”。指南咨询：科技奖励科普科 李燕梅 联系电话：8950165）

一、支持额度

每个项目支持经费不超过5万元。

二、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1—2年。

三、申报限额

每个单位限报1项。

四、支持方向和重点（含考核指标）

（一）科普培训

1.考核指标：开展科普宣传活动不少于2次，举办培训活动不少于4次，培育一支不少于10人的科普工作队伍，鼓励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开展培训，培训人数累计不低于1500人次。

2.重点领域：重点支持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科普人才培养、生态环保、致富技能、防灾减灾、食品安全、垃圾分类、禁毒知识、医卫保健、生活常识等开展的科普宣传及科普培训活动，特别是聚焦青少年科普需求、农村地区科普工作需求的科普培训活动。鼓励录制培训视频，并通过官方网站、官方APP等网络进行共享。

（二）科普作品

重点支持围绕科技创新知识科普化，创作、翻译科普图书、短视频。重点支持围绕民族特色，创作、翻译汉藏双语的科普图书、短视频。

**1.科普图书创作、翻译。**

相关要求：

（1）重点支持汉藏双语的科普作品创作、以及国内外优秀科普作品的藏语化翻译。

（2）作品应具备普及科学技术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的内涵；具有较强的科学性、知识性、趣味性、可读性，内容丰富、形式活泼、通俗易懂、图文并茂。

（3）作者应承诺作品的原创性，保证拥有作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争议。

（4）应提供作品的内容介绍（不少于800字）及能反映作品内容特色的部分样章。

（5）作品应计划于项目结束前由国家正规出版社正式出版，有正规出版合同。

**2.科普短视频创作、翻译。**

科普短视频可包括纪录短片、微动画、微动漫、微电影等形式。

相关要求：

（1）重点支持汉藏双语的科普视频创作、以及国内外优秀科普视频的藏语化翻译。

（2）作品内容须围绕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相关知识点需具备可信任科学来源。

（3）作品应采取通俗易懂、生动有趣、制作精良的艺术表现形式，具备完整艺术构思并完成脚本和试制样片，叙事逻辑清晰，有助于启发和提高公众对科学的兴趣，便于公众理解、接受科学知识。

（4）科普微电影等单体视频类作品，须至少达到高清制作标准，一般单个电影时长5-15分钟。

（5）系列短视频类作品，一般每集时长2-5分钟，不少于5集。

（6）申报作品必须原创，应提供原始拍摄素材、矢量图、三维建模文件、时间线工程文件等原始证明材料，引用内容无版权风险。

（7）申报作品完成后应通过国内权威媒体、科研院所、学校、相关专业企事业机构的官方网站、官方APP、头条号、百家号、微博号、微信公众号等认证帐号发布，并最终实现单体视频类作品累积播放量不低于5万次，系列短视频类作品累积播放量不低于20万次。

（8）鼓励发挥网络代表人士的作用，积极参与科普视频制作和翻译。

五、有关要求

（一）申报单位须是已获科技部门命名、并每年评估合格以上的市级及以上科普基地，具有为项目实施提供相应场地设施和人才队伍等的能力和条件，财务制度规范。

（二）多家单位联合申报时，须在申报材料中明确各参与单位承担的工作和职责。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应的科技专业水平和科普工作经验，并具备完成项目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承担单位须承诺将由财政资金支持取得的科普作品项目成果在全省范围内举行的科技活动周、科普活动月、送科技下乡、涉藏地区科普赋能行动等国家和省级重大群众性科普活动中推广应用。

（五）科普宣传、科普培训、科普作品等无意识形态问题。

（六）企业牵头申报，项目自筹经费与专项经费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并需提供自筹能力相关支撑材料。